



租賃條款

Amuse Rental（以下簡稱“本公司”）是由 Amusement Hokkaido 株式會社所管理營運的網際網路系統（以下簡稱“系統”）租借雙板與單板滑雪器材時的申請事項，訂立以下內容作為使用條款。

1. 申請

本系統開放顧客使用，您可於出發日前 5 天前（宅配方案則為 7 天前）透過網路申請雙板與單板滑雪的租借服務。申請時需填寫顧客資訊。（若已過出發日前 5 天，僅接受電話申請。請注意，透過電話申請將無法享有網路優惠價格，敬請見諒。）

2. 顧客資訊註冊

請於申請頁面輸入所需資訊。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以下目的。

主要用途

- （一）為與本公司產品或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相關之業務聯繫、合約簽訂、帳款請求等一系列手續所需。
- （二）為履行業務聯絡、與本公司產品或所提供之服務（包含售後支援業務）相關之合約履行及費用徵收。
- （三）為回應顧客諮詢。
- （四）為因應依據法律規定而需合法揭露資訊的情況。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項目

在此手續中，您需於表單中填寫以下項目：

姓名、年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旅遊行程、住宿地點、搭乘班次資訊、身高、體重、鞋碼等。

顧客應保證所提供的資訊為真實且正確，若因虛偽資訊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害，顧客將承擔全部責任。

Amusement Hokkaido 株式會社（Amuse Sports）隱私權政策

<https://amuse-sports.com/privacy-policy/>

3. 申請（租賃契約的締結）

若顧客的申請涉及租賃費用，則在本公司收到租賃費用時，視為契約已成立。若無租賃費用產生，則以本公司發出的預約完成確認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等方式，視為預約已成立。

請注意，在提交申請的階段，契約尚未成立。

4. 變更與取消預約

租賃內容的變更或取消

・請於預定使用日前 5 天內，透過我們預約完成時所回覆的電子郵件通知我們您希望變更或取消的內容。（若已過出發日前 5 天，請於客服中心營業時間內致電聯絡我們。）

・透過網站申請的顧客，請務必於出發日前 5 天完成付款。若未確認收到付款，系統將自動取消預約，敬請留意。

租賃期間的變更或取消

・恕無法受理租借當日或租借後的變更與取消。

※即使您提前歸還器材或縮短使用天數，也不予退還差額。

・若您希望延長租借天數，將酌收規定費用。

5. 取消費用

無論任何理由，皆將收取以下所規定的取消費用。（人數變更亦視為相同處理）

【一般方案】

- ・ 預定租借 2 天前取消：免費
- ・ 預定租借前一天 17:00 止取消：需支付租賃費用的 50%
- ・ 預定租借前一天 17:00 後至當日取消：需支付租賃費用的 100%

【宅配方案】

- ・ 預定租借 4 天前取消：免費
- ・ 預定租借前三天 17:00 止取消：需支付租賃費用的 50%
- ・ 預定租借前一天 17:00 後至當日取消：需支付租賃費用的 100%

6. 禁止事項

在使用本租賃系統時，顧客不得進行以下行為。如經發現有下列禁止行為，本公司有權解除契約並終止服務，且不退還任何已支付之費用。

（一）於申請時填寫虛假或不正確內容之行為。

（二）未經當事人同意，以他人名義進行申請之行為。

（三）妨礙本系統營運或對本公司造成損害，或有此虞之行為。

（四）侵害其他使用者或第三方權益並造成損害，或有此虞之行為。

（五）為轉售或收費仲介等營利目的使用本系統之行為。

- (六) 違反公序良俗或法律規範，或有此虞之行為。
- (七) 即使不屬上述事項，凡本公司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 (八) 將本租賃服務用於非法行為、競技目的或伴隨危險之行為。

7. 使用條款

(一) 合約內容之變更

即使在合約締結後，如因下列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安全且順利地提供租賃服務時，本公司得變更服務內容及其他合約條款：

- 天災地變
- 戰爭、暴動
- 交通運輸機關的停駛
- 政府機關之命令
- 其他非本公司可控制之原因

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立即向顧客說明變更之原因及其因果關係。惟若屬緊急情況，則可於事後補行說明。

(二) 顧客於租賃開始前解除契約

【一般解約】

若顧客在租賃開始前解除合約，將依照取消規定，根據解約日期退還相應金額。

【可免除取消費的情形】

即使根據取消規定需支付取消費，但在下列情況下，顧客可無需支付取消費而解除合約：

- 因天災地變、戰爭、暴動、交通運輸機關的停駛、政府機關之命令等情事，致本公司判斷無法或極為困難提供安全且順利的租賃服務時。
- 因降雪量不足，或依第 10 項「租賃規約免責事項（六）」所明示的租賃實施條件未能達成，或本公司判斷其未達成的可能性極高時。

(三) 顧客於租賃開始後解除契約

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恕無法提供任何退款：

- 因顧客自身之原因（包括疾病、受傷等）未使用部分租賃服務，或中途不再需要租賃服務者（視為顧客自願放棄權利）。
- 顧客對合約內容提出超出合理範圍之要求或要求本公司承擔不合理負擔者。

但在以下情況下，無論本條其他規定為何，顧客仍可免支付取消費用，解除尚未提供部分的契約：

- 因非可歸責於顧客之事由，導致無法接受租賃服務。
- 本公司判斷無法提供租賃服務，並已通知顧客時。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扣除已支付或應支付之費用（僅限於非因本公司可歸責事由所產生者）後，將剩餘金額退還予顧客。

(四)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後解除契約之情形

即使於租賃開始後，如發生以下情況之一，本公司仍可說明理由後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 當顧客不遵守現場工作人員或本公司相關人員之指示，或對其他租賃使用者進行暴力、威脅、騷擾等行為，導致本公司營運秩序混亂者。此類情況下視為顧客可歸責之契約解除，本公司不予退費。

- 因天災地變（如颱風、大雪等惡劣天候）、戰爭、暴動、政府命令或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因素，導致租賃服務無法繼續提供者。

若為上述第二種不可抗力之情況，本公司將自顧客已支付之金額中扣除取消費、違約金以及非屬本公司責任之費用後，退還剩餘金額。

惟如屬前述因顧客之故意或過失所致契約解除者，將不予退費。

(五) 違反使用規約時之處置

當顧客違反本使用規約，並依前各項條文解除合約之情形下，顧客應立即返還所有租賃商品，並應一次性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債務。

8. 顧客的責任

(一) 若因顧客之故意或過失造成本公司損害，本公司有權向顧客請求相應之損害賠償。

(二) 顧客應善用本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並努力理解自身的權利、義務及契約的相關內容。

(三) 若顧客於租賃開始後認為租賃服務內容與原約定不符，應立即於租賃地點向本公司提出反映。

9. 物品損壞補償制度

顧客於簽訂租賃契約時，可以選擇是否加入物品損壞補償制度（以下稱為「補償制度」）。是否加入補償制度，將影響租賃物品於損壞或遭竊（含物品誤領）時的處理方式，內容如下：

(一) 若已加入補償制度：

- 若租賃物品損壞：無需支付賠償費用。
- 若發生失竊或誤領：須向當地警察局提出失竊報案。

(二) 若未加入補償制度：

須支付由本公司規定之免責金額。

※詳情請參閱第 10 條「租賃規約免責事項」之(八)項目。

10. 租賃條款之免責事項

(一) 顧客需充分了解滑雪及單板滑雪為具危險性的運動，並於認知該事實後再行租賃與使用。

(二) 本公司提供之滑雪板／固定器／雪鞋或單板滑雪／固定器／雪鞋等設備，並不保證完全

確保使用者之安全。

- (三) 若顧客因個人因素未全部使用租賃服務，或於租期中途終止使用，本公司將視為顧客自動放棄權益，恕不退還任何費用。
- (四) 本公司對於顧客於滑行過程中或因使用租賃器材所造成之受傷等事故，概不負責。建議顧客自行投保相關保險。
- (五) 租賃器材於領取時請務必自行確認是否有損壞或瑕疵。如未於交付時提出異議，視為器材無誤，恕不接受使用後之退換或退款，請務必當場確認並試穿。
- (六) 若因天候或雪況不佳致使滑雪場全面關閉，將可辦理退款。但若仍有一條纜車運行、營業時間縮短等情況，則不在退款範圍內。
- (七) 若因顧客個人因素逾期歸還器材，將收取延滯費用。

延滯費自歸還期限翌日起，以每日標準費用加收日幣 3,000 元計算。

自應還日期次日起計算，並持續計費至確認歸還為止。

- (八) 器材借出後由顧客自行保管。如發生遺失、錯拿、失竊或損壞等情況，顧客需負擔相應賠償金額。

※本公司不提供替代器材。請重新申請租賃。

※各項設備之損壞或遺失之免責費用如下所列。

標準雪板（滑雪／單板共通）	¥ 15,000～50,000
高階雪板（滑雪／單板共通）	¥ 50,000～100,000
滑雪靴	¥ 10,000～30,000
滑雪服	¥ 10,000～20,000
滑雪杖／小物	¥ 2,000～10,000
安全帽	¥ 5,000～15,000
防脫落繩（單板）	¥ 1,000

※即使只遺失或損壞其中一隻滑雪板、雪靴或雪杖，也將收取上述全額金額。

如您的租賃商品發生損壞或遭竊，請立即聯絡 Amuse Rental 客服專線 0570-001-501。

此外，若為失竊情形，請務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萬一您與本公司之間就本合約發生任何爭議，第一審的管轄法院將為本公司所在地所屬的地方法院。

※基於上述內容，您同意在因使用本公司租賃用品而導致的損害或受傷發生時，不會對 Amuse Rental 或其員工提出任何索賠或訴訟。

11. 注意事項

- (一) 請務必於指定時間內，將租借商品歸還至原本租借的地點。
- (二) 滑雪板與單板滑雪的邊緣非常鋒利，具有危險性，請小心操作以避免割傷手部等部位。
- (三) 請留意不要拿錯他人的租賃器材。
- (四) 請勿自行調整或改造器材。如有任何自行調整或改造之情形，本公司將不對因此所發生

的器材故障、事故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12. 警告

請務必了解，滑雪及單板滑雪本質上屬於具有危險性的運動，任何運動皆有受傷風險，而該風險亦為活動本身的一部分。滑雪／單板滑雪的固定裝置在遭遇衝擊等情況時，可能會自動脫落以預防受傷或重大事故的發生，然而，並不保證每一次都能如預期脫落。此外，該裝置在何種情況下會脫落亦難以事先準確預測，因此請您理解，本裝置並無法提供絕對的安全保障。

13. 約款之變更

如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本公司得隨時變更本約款內容：

- (一) 當變更本約款有利於一般使用者利益時。
- (二) 該變更不違反本約款之目的，並具備變更之必要性、內容之合理性與適當性時。
- (三) 若進行前項所述變更，本公司將透過官方網站等方式公告變更後之新約款，並自公告日當日起產生法律效力。

關於隱私權政策的相關諮詢，請洽以下窗口：

Amusement Hokkaido 株式会社

〒060-0004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北 4 条西 6 丁目 1

毎日札幌會館 9F